附表五

違規事由(行為)	*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 (權責機關)
一、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。	本府警察局
二、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，妨害交通。	本府警察局
三、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。	本府警察局
四、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藥行為。	本府衛生局
五、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。	本府衛生局
六、使用擴音設備或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。	本府環境保護局
七、燃燒紙錢汙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。	本府環境保護局
八、違反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。	本府消防局
九、建築物違規使用或搭蓋違建。	本府工務局
十、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	依違規事實由各相關權責機關查處。